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2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663號裁定無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聲請解釋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規定事項之正確解釋憲法憲政制度，遏止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之援用，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6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無效。核其聲請意旨，除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解釋外，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憲訴法原名稱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是憲訴法係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全文修正規定（含變更名稱）。人民自111年1月4日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者，應視為其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又系爭裁定係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20號彭鈺龍聲請案

